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9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编号：临 2022-5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79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94 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 2021-96 号）。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94,214.00 万元人民币；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 1,146,416,964 港元。

2、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 1 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 111,901,200 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